

汕头市房产管理局

汕房产通〔2018〕48号

关于做好2018年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金平、龙湖区住建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汕头市市本级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》（汕府〔2018〕17号，下称《公告》，附件1），市本级住房租赁补贴已开始接受申请，鉴于《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核细则》仍处于修订过程（市法制局审议中），为做好市本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本级住房租赁补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申请，实行工作日受理，申请地点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西厅市房产管理局窗口。公租房实物配租暂不接受申请（具体申请时间、地点视房源筹集情况由市房管局另行公告）。

二、申请住房租赁补贴需提供家庭收入、住房、计生等证明材料，请贵局通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申请家庭收入、住房、计生等情况的核查工作。同时，为规范申请材料，请使用统一制式的《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情况核查证明》（附件2）为申请家庭

出具收入情况证明。

三、请贵局通知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政策解读及信访维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》
- 2.《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情况核查证明》

